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

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503,461.45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34,420,767.91 元，截至 2019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356,321,653.52 元。

鉴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黄建军先生、李卓先生、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帅巍先生、张必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建先生、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进行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要产品锌锭以及生产锌合金的原材料择机进行境内套期保值，有利于减少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7〕7 号、财会〔2017〕8 号、财会〔2017〕9 号、财会〔2017〕14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7]22 号等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周 建

2020 年 4 月 1 日